

## 要闻解读

# P2P 监管细则正式发布

## 中介机构不得提供资金担保和保本保息

本周三,银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联合发布,被热议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终于落地。

《办法》明确规定了同一借款人在同一网贷机构及不同网贷机构的借款余额上限,并规定实行客户资金由银行业金融机构第三方存管制度,防范平台道德风险,保护客户资金安全。

银监会召开新闻发布会,正式下发《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评估稿)》。

《暂行办法》对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作出以下规定: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从事自融,不得为出借人提供担保或保本保息。

不得将融资项目拆分,不得发售银行理财、券商管理、基金、保险或信托产品等金融产品。

不得从事股权众筹或实物众筹等业务。

不得吸收公众存款;不得设立资产池;网贷机构具体金额应当以小额为主。

《暂行办法》允许网贷机构引入第三方机构进行担保或与保险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对网贷业务活动实行负面清单管理,不得开展类资产证券化等形式的债权转让等行为。此外,网贷机构应充分披露借款人和融资项目信息。

截至6月底全国正常运营的网贷机构借贷余额6213亿元;累计问题平台1778家,约占机构总数43.1%。

《办法》明确提出,同一自然人在同一网络借贷信息中介平台的借款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在不同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在同一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借款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在不同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平台的借款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网络借贷限额的规定一经曝出便引发业界热议。从网络借贷机构业务来看,很多大的网贷机构项目金额巨大,有的高达上千万。



而且,对借款余额上限的规定势必涉及到行业信息共享的问题。“如果没有一个类似于央行的征信系统的借贷信息共享系统,如何能够得知借款人或企业是否超出了借贷的限度?也同样无法知晓借款人或企业是否在多家P2P进行借款。”融道网·生菜金融副总经理郑海阳近日对媒体表示。

捷越联合创始人王晓婷也对此表示,限额的规定后续如何更好实施可能也是个问题,目前各个平台之前的借贷信息不透明也不共享,行业内也还没有一个统一的信息共享系统,很多借贷信息难以做到确认,行业内需要尽快建立信息披露机制,让更多信息公开透明。

而《办法》中对借款限额的规定,再次彰显监管层对于网络借贷的作用定位,即更好的满足中小微企业和个人投融资需求。此外,网络借贷金额以小额为主,对于平台来说可以有效防范风险过度集中。

监管不断升级,P2P网贷机构该如何转型?尤其是一些网贷平台以大额借款标的为主业务,在新规之下势必会受到冲击,如何转型成为新的难题。

苏宁金融研究院高级研究员薛洪言曾表示,习惯做大额融资项目的平台,很难转型去做小微业务,监管强制性的借款额度规定,不仅不会促进这些平台主动向小微业务转型,反而可能促进这些平台通过去P2P化来规避监管规定,因而很难从根本上解决信贷资产集中度问题。

据了解,被市场讨论较多的网贷平台转型方向有两种:一是网贷平台发挥自身信息技术优势,往小额分散的消费金融领域转型;二是发展多元化业务,向综合财富管理机构的步伐迈进。

杨晓春

## 理财规划

## 年轻人如何进行工资规划



前几日和大学好友见面,谈到理财这个话题的时候,她幽幽地丢来一句:“工资那么低,哪有钱理财啊!”说实话,这样的场景在我们身边真不少见。钱不是万能的,但没有钱是万万不能的!想让自己的生活更美好,想让自己的人生掌握在自己手中,想让自己心中所想变为现实,必须要有足够经济能力做后盾,这就是告诉自己必须开始积攒人生第一桶金的坚定理由!

下面和大家分享一下笔者的工资规划:

情况介绍:本人今年25岁,国企会计一枚,收入浮动不大,目前无房贷车贷压力。吃住都在家里,基本上到手收入都是可供我自由分配。具体分配比例如下,由于公司除五险一金外,还有缴补充医疗保险和年金,家里也有买商业保险,暂时就不考虑保险的份额,但以后会逐步加大这方面的支出。

### 40%用于投资

投资一定要用闲钱、闲钱、闲钱!!! (重要的事情说三遍)必须是三五年内不用的闲置资金才可以拿来投资。这样才可以更加淡定从容,不会影响我们投资的心态。同时,一切都要按照自己拟定的投资纪律严格执行。

目前投资主要集中在基金定投、黄金积存和股票。

### 25%用于生活

由于没有房贷,车贷。吃住在家,所以这方面的弹性还挺大的。挣钱也是为了拥有一个品质生活,不要因为价格便宜就决定消费,不过在经济可以承受的范围下,尽可能买好一点的,毕竟一分钱价一分货。

没有预算外的事件的话,我一般把月支出控制在1000-1500元(如果有结余就剩在工资卡里,以备不时之需)。

### 10%作为旅行基金

世界这么大,这么美好。意大利、土耳其、希腊、墨西哥,真的有好多好多的地方想去。可是对于旅行,我不喜欢跟着那种特价购物旅行团走马观花似的溜一圈。而是每次深度地去了解,去用心感受。旅行是休假、是放松,我想不用考虑钱,吃好一点、住好一点。总之一句话,就是可以玩得尽兴,这就需要足够的金钱为之买单。

### 10%用于信用卡还款

其实每次购物消费,尽量使用信用卡,再将本来需要使用的现金存进短期理财产品吃利息,快到还款日的时候赎回。额外再准备10%的还款金,一是防止一些预算外的大额支出,二是为家人、朋友准备礼物的经费。

### 10%用于应急准备金

现金真的很重要!这部分的存在,为我整个工资规划提供保障,让我能够按照纪律执行(一般存于货基中)。

### 5%用于欲望清单

购买超出预期的贵重商品的时候我会提前做计划,比如说我那个心仪的小包包或者想为对象换个手机,都是秉持着“先存钱,后消费”的原则。对于理财而言“规划”和“纪律”都特别重要。如果持卡人紧急需要现金,除了现金分期外,也可以使用信用卡取现,要强调的是,短期内的资金周转使用信用卡取现更划算。

中财

## 理财攻略

## “死钱”变“活钱” 学会这招最管用

12存单法、60存单法,是“写在理财教材中的”存款技巧,虽然有一定的道理,但在实践中恐怕少有人会真正这样操作。不过,在一定程度上借用这些存款技巧的思维,并且适度、灵活地运用,却是极好的——无论是对于银行存款定期存款,还是在期限内不可支取的银行理财产品,都适用。

何为“12存单法”?即每月将一笔存款以定期一年的方式存入银行中,坚持12个月,从次年第一个月开始每个月都会获得一笔到期存款(收益率为1年期存款利率),这样既保证了灵活存取,也获得了高于活期的收益。如每月从工资中拿出3000元,开一张1年期定期存单,存足1年后,手中便会有12张存单,同时第一张存单开始到期。第二年的第一月将到期的3000元本金和收益,与第二年要存的3000元相加,再存成1年期存单。以此类推,手中每月都会有一笔收益率为1年期存款的到期存单。同理,“60存单法”与之类似,只是周期扩大到了60个月。

以上方法一方面看起来很复杂,实际操作起来也的确很繁琐。相信很多人宁愿放弃这多出的一点点收益,以免给自己增添太多烦恼。不过,虽然照本宣科地操作并不实际,但我们仍然可以对其理念有所借鉴。

举例而言,假设手头有40万元的资金将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希望保证一定收益的情况下,可尽量让资金更灵活以备不时之需,该如何操作为好呢?如果不经思考就操作的话,有两种可能,一是将40万元购买长期的理财产品(如1年期),以丧失流动性为代价获得较高收益;二是购买短期产品(如3个月期限),到期后再继续购买短期产品,以收益为代价获取更高流动性。

更好的做法是,将40万元资金分为4份,每份为10

万元,分别购买3月期、6月期、9月期和1年期的产品。3个月后再将到期的10万元购买1年期的产品;6个月后又,又有10万元到期,同样再以此购买1年期的产品……以此类推。一年以后,就会始终每过3个月就有一笔到期的资金,而且所有资金的收益率均为1年期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当然,我们也可根据每人不同的情况设置金额和期限,如将40万元分为2份,每份20万元,以半年为期限进行“滚动”。

还有一种叫作“利滚利”储蓄的方法,具体做法是,将钱存成成本取息的形式,一个月后,取出利息,再开设一个零存整取的账户,把取出的利息存到里面,以后每个月类推。这样,利息就又可以产生收益。然而,以上方法对于几十万元的少量资金而言,或许只会徒增烦恼。因为在增加了操作步骤、浪费了宝贵时间的同时,似乎并不会对资金的收益产生明显的影响。

不妨将这种思维借用到理财产品中。银行有一些类似宝宝类产品的、开放式的理财产品是按月发放收益的(类似存本取息,但没有到期时间),且该类产品的递增额度通常为1万元,因此每月所获收益可能并不能再投入其中。这种情况下,就可以将该银行账户与宝宝类的互联网理财产品绑定,并设定每月自动购买时间,如此即可轻松将银行理财产品的每月收益自动冲入“宝宝”,让收益再产生一份收益,而且也不会为用户增加操作上的负担。

杨晓春